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原合同项目名称：巢湖监狱罪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原合同项目编号：FS34000120250424 号 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安徽省巢湖监狱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安徽科润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部分合同条款内容，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原合同中 1000 测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（BS-1000M、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使用所需的部分原厂配套试剂，协议价格为（人民币）贰万元整。

2、配套试剂详细品目见本补充协议附件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补充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（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）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/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
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
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51-65582979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肥太湖路
支行

账号：223023343851000002

2025 年 09 月 25 日